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2025〕18号

凤庆青禾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秀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21MA7M9CXM1U

详细地址：凤庆县凤山镇青树村委会小河边

凤庆青禾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
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接云南省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组
2025年7月25日移交问题线索，2025年8月5日，临沧市
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凤庆青禾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行为：1.2025年5月20日
使用加载减速法对云SD0740柴油货车进行检测时出现明显
可见烟度；2.2025年5月17日使用双怠速法对云S85B57汽
油越野车进行检测，2024年6月21日使用稳态工况法对该
车进行检测，检测方法不一致；3.云SA5875汽油越野车配
备独立工作的双排气管，2025年4月10日使用双怠速法检
测时，仅进行单排气管采样；对上述3辆车出具了检验（测）
结论为合格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2025年8月19日，
经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决定立案。

经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环境
违法行为：

1.黑烟车过检。2025年5月20日你公司使用加载减速法对云SD0740柴油货车进行检测时出现明显可见烟度，仍出具结论为合格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报告编号：530921222505200946150005），违反《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8.2.2“如果车辆排放有明显可见烟度或烟度值超过林格曼1级，则判定排放检验不合格。”的规定；

2.擅自变更检测方法，且无变更审批记录。2024年6月21日你公司使用稳态工况法对云S85B57汽油越野车进行检测并出具结论为合格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报告编号：530921222504101206540015），经查看检测视频，车辆前后轮可以分开驱动；2025年5月17日你公司变更为双怠速法对该车进行检测，检测方法不一致，且无变更审批记录，并出具结论为合格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报告编号：530921222505170935220002），违反《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 18285-2018）11.1“本标准自2019年5月1日起实施。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的汽车环保定期检验应采用本标准规定的简易工况法进行，对无法使用简易工况法的车辆，可采用本标准规定的双怠速法进行。”和《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D.3.1“若因车辆技术或安全因素，无法采用工况法检测的车辆，检验机构应制定内部审批程序，详细记录无法采用工况法检测的原因，经机构技术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批准后，可采用双怠速法（汽油车和燃气车）或自由加速法（柴油车）检测，审

批记录应随检验报告一同存档。同一车辆或同型号车辆应采用同一种检测方法。”的规定；

3.机动车尾气排放采样不符合规定。云 SA5875 汽油越野车配备独立工作的双排气管，2025 年 4 月 10 日你公司使用双怠速法检测时，仅进行单排气管采样，并出具结论为合格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报告编号：530921222504101206540015），违反《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 18285-2018）AA.3.2.1“对独立工作的双排气管车辆应采用 Y 型取样管的对称双探头同时取样，应保证两分取样管内的样气同时到达总取样管。”的规定。

你公司对上述 3 辆车共收取环保检测费 300 元，即认定违法所得共计 300 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共 4 页（2025 年 8 月 5 日）；

2.《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共 4 页（2025 年 8 月 25 日）；

3.《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现场照片》1 份共 7 页（2025 年 8 月 5 日）；

4.《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现场照片》1 份共 4 页（2025 年 8 月 25 日）；

以上证据证明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和 2025 年 8 月 25 日对凤庆青禾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勘察情况及发现问题记录。

5.《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李智升）》1份共5页（2025年8月5日）；

6.《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李智升）》1份共4页（2025年8月25日）；

7.《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罗杨于）》1份共5页（2025年8月25日）；

8.《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施逢缘）》1份共4页（2025年8月25日）；

9.《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段继波）》1份共5页（2025年8月25日）；

10.《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施兆书）》1份共5页（2025年8月25日）；

以上证据证明执法人员对检测站站长李智升、授权签字人施逢缘、车间主任罗杨于、检测员段继波、系统登录员施兆书的调查询问情况。

11.《授权委托书》1份共1页（2025年8月5日由李智升提供）；

12.《李秀梅身份证》复印件1份共1页（2025年8月5日由李智升提供）；

13.《李智升身份证》复印件1份共1页（2025年8月5日由李智升提供）；

以上证据证明凤庆青禾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授权委托情况以及证明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身份信息。

14.《凤庆青禾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

件 1 份共 1 页（2025 年 8 月 5 日由李智升提供）；

以上证据证明凤庆青禾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信息。

15.《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复印件 1 份共 11 页（2025 年 8 月 5 日由李智升提供）；

以上证据证明凤庆青禾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具备机动车检测资质。

16.《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从业人员信息表》1 份共 1 页（2025 年 8 月 5 日由李智升提供）；

以上证据证明凤庆青禾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目前有 15 名员工。

17.《收费项目及标准公示》复印件 1 份共 1 页（2025 年 8 月 5 日由李智升提供）；

18.《检测费用收据》复印件 1 份共 2 页（2025 年 8 月 5 日由李智升提供）；

以上证据证明凤庆青禾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车辆环保检测费用为 100 元/辆，涉案的云 SD0740、云 S85B57、云 SA5875 三辆车共收取环保检测费 300 元。

19.《在用车检验（测）报告（云 SD0740）》（报告编号：530921222505200946150005）复印件 1 份共 2 页（2025 年 8 月 5 日由李智升提供）；

20.《在用车检验（测）报告（云 S85B57）》（报告编号：530921222505170935220002）复印件 1 份共 2 页（2025 年 8 月 5 日由李智升提供）；

21.《在用车检验（测）报告（云 S85B57）》（报告编号：530921222406210959310006）复印件 1 份共 2 页（2025 年 8 月 5 日由李智升提供）；

22.《在用车检验（测）报告（云 SA5875）》（报告编号：530921222504101206540015）复印件 1 份共 2 页（2025 年 8 月 5 日由李智升提供）；

23.云 SD0740、云 S85B57、云 SA5875 车辆检测现场监控视频（2025 年 8 月 5 日由李智升提供）；

以上证据证明凤庆青禾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为涉案车辆检测并出具在用车检验（测）报告情况。

24.《罗杨于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共 1 页（2025 年 8 月 25 日由罗杨于提供）；

25.《段继波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共 1 页（2025 年 8 月 25 日由段继波提供）；

26.《施兆书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共 1 页（2025 年 8 月 25 日由施兆书提供）；

27.《施逢缘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共 1 页（2025 年 8 月 25 日由施逢缘提供）；

以上证据证明罗杨余、段继波、施兆书、施逢缘的身份信息。

28.《车辆参数信息（车架号：LFMGJ27269S218683）》复印件 1 份共 1 页（2025 年 8 月 25 日由执法人员自网络系统提取）；

以上证据证明执法人员通过云 S85B57 车架号查询到的

车辆参数信息。

29.《凤庆青禾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与环境管控详情》1份共4页（2025年8月25日执法人员自云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共服务查询平台提取）；

以上证据证明凤庆青禾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检测站位于凤庆县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30.《事实确认单》复印件1份共3页（2025年7月26日云南省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组移交）；

以上证据证明凤庆青禾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问题线索来源。

31.《凤庆青禾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整改报告》复印件1份共24页（2025年9月27日凤庆青禾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提交，已由执法人员于2025年9月27日进行复核）；

以上证据证明凤庆青禾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改正态度为：“在规定期限内整改”。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复印件1份共1页；

以上证据证明2名行政执法人员持有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

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在规定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以上事实，有《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罚告〔2025〕16号）、《临沧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2025年9月30日）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和《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第四条〔（四）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行为 20.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一是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1.违法事实：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车辆 5 辆以下；裁量等级：1；二是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1.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 次，裁量等级：1；2.区域影响/引发关注：县行政区域内；裁量等级：1。三是违法行为修

正裁量基准：1.改正态度：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裁量等级：0；2.配合调查取证情况：积极配合调查；裁量等级：-2；3.补救措施：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未扩大；裁量因子：0；4.经济承受度：小型企业事业单位，裁量等级：-1。四是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裁量系数表：重点管控单元裁量系数取0.7。]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叁佰元整（¥300元）；

2.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元）；

以上两项合计人民币壹拾万零叁佰元整（¥100300元）。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纳至临沧市国库。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对你公司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沧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杨敏

电话：0883-4217988

地址：临沧市凤庆县凤平路中段（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凤庆分局 109-2 室）

邮政编码：675900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22 日